

清高审批环表〔2019〕7号

关于《清远市通用皮具配件有限公司锅炉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通用皮具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通用皮具配件有限公司锅炉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通用皮具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雄兴工业城C6地块，主要从事各种类型的皮具配件生产。现拟投资55万元，在现有蒸汽锅炉房新建1台6t/h燃气蒸汽锅炉和1条不低于25m高的排气烟囱，淘汰厂区现有的1台10t/h燃煤蒸汽锅炉及其配套原麻石水膜+自动除雾湿式脱硫装置、45m高烟囱，技改后燃料由低硫煤改为天然气，企业现有的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设备、员工人数及劳动制度等均不发生变化。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

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 月 22 日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 月 22 日印发
